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 1)</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496,135,461 (100%)	0 (0%)
2.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1)條及第 86(2)條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已撤回。 <sup>(附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ii) 王建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92,140,771 (99.93%)	3,994,690 (0.07%)
	(iii) 陳頌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5,864,770 (99.99%)	270,691 (0.01%)
	(iv) 葉怡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6,135,461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5,496,135,461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496,135,461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10%之股份。 <sup>(附註 3)</sup>	5,496,135,461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20%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 3)</sup>	5,483,740,771 (99.77%)	12,394,690 (0.23%)
6.	待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sup>(附註 3)</sup>	5,483,740,771 (99.77%)	12,394,690 (0.23%)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重選任曉威先生「(任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 2(a)(i) 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已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公告。
3.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

### 執行董事退任

任先生已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任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極大的感激與誠摯的謝意。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賀強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